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5-019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共有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为本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客户家数为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闻国胜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业经历：自 200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来为宏盛股份(603090)、中天科技(600522)、五洋自控(300420)、磁谷科技(688448)、中裕科技(871694)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晓银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于 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来为磁谷

科技（688448）、维维股份（600300）、华冶科技（839759）等上市和挂牌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兴凤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于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为哈森股份（603958）、力源科技（688565）、麦澜德（688273）、中裕科技（871694）等上市和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2025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兴华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中兴华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